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沙濤先生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20,000,000股每股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366,454,923 (99.99%)	23,531 (0.01%)
(ii)	批准本公司向沙濤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66,454,923 (99.99%)	23,531 (0.01%)
(iii)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66,454,923 (99.99%)	23,531 (0.01%)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0,427,31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